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唐晓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唐晓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唐晓云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